29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6年实质性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22日,纽约

议程项目 4

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

导言

- 1. 支持核裁军和不扩散的进程和机制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多 年来,国际社会已奠定了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规范和法律基础。
- 2. 尽管冷战结束被认为是有利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新发展,但由于在核 裁军这一优先领域缺乏进展,国际社会一直无法进一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在 核裁军领域履行法律义务以及进一步确立规范和法律框架的工作出现了倒退和 挫折。
- 3. 2013 年举行了有史以来第一次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与会者级别很高, 他们表示强烈支持将彻底消除核武器列为优先事项,这都充分表明核裁军对于国 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这再次说明,国际社会仍然深为关注核武器的继续存在 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并仍然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 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 4. 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将讨论的题为"实现核裁军和不 扩散核武器的目标"的议程项目。不结盟运动认为,在拟订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 建议时,委员会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长期国际义务。
- 5.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关于核裁军问题的长期原则立场,这一立场已载于 2012 年《德黑兰首脑会议宣言和最后文件》。





- 6. 不结盟运动重申,愿意继续与会员国合作振兴裁军机制,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 7. 不结盟运动提出以下建议供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成果文件,并保留在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进一步建议的权利。

二. 原则

- 8. 不结盟运动重申,第一份大会决议发出的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呼吁仍然有效,关于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和现实意义。
- 9. 核裁军仍然是重中之重,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 10.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范核战争、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擅自、非蓄意或 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的唯一绝对保障。
- 11. 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所有方面对于防止核战争危险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
- 12.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得益彰的进程。不扩散核武器工作应当与同时进行的核裁军工作齐头并进。
- 13. 在核不扩散领域取得的进步不应被当作在核裁军领域缺乏进展的借口。
- 14. 为实现核裁军的目标,所有核武器国,尤其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武器国负有特殊的责任。
- 15. 减少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不能代替不可逆转地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 16. 转让、共享和接受任何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均违背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
- 17. 所有缔约国都必须秉诚履行各自的核裁军和不扩散义务。
- 18. 核武器国家必须立即履行其法律义务,践行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
- 19. 不结盟运动强调多边主义和联合国对于核裁军十分重要,并为此强调裁军机制具有核心作用并依然切合实际。
- 20. 多边主义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
- 21. 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仍然是裁军机制内探讨具体裁军问题并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的专门审议机构。
- 22. 各国有义务秉诚开展和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这也反映在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中。

2/5 16-05094 (C)

- 23. 裁军谈判会议必须毫不延迟地就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展开谈判,并在该公约中提出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
- 24. 有关各方、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展现政治意愿是推进裁军机制的工作并实现核 裁军目标的前提条件。
- 25. 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并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 2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 27. 和平性质的核活动和核设施,无论已投入运营或正在兴建,都不可侵犯。
- 28. 所有国家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发展本国全核燃料循环的权利,均不容侵犯。
- 29. 认识到人道主义考虑日益重要,已成为核武器审议中的全球性基本问题之一。

三. 建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

- 30. 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将实现核裁军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并在具体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 31. 呼吁五个核武器国家履行其关于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和明确承诺,并采取以下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
 - (a) 充分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却迟未得到履行的义务;
- (b) 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不向任何接受方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获得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
- (c) 停止为现有核武器升级换代或研究开发新型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及其运载工具所作的任何努力;
- (d) 在本国或盟国的安全战略、概念、政策或理论中排除任何类型核武器的作用:
- (e) 立即降低核武器战备状态,包括通过完全不再瞄准目标并解除待命状态, 以避免发生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16-05094 (C) 3/5

- (f)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大幅减少所有类型的核武器;
- (g) 对其为履行核裁军义务和承诺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适用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原则;
- (h) 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 有效、无条件、无区别、不可撤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 (i)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监督协定,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查其核裁军 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防止进一步将核材料从和平用途挪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 炸装置,并将军事项目移交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 (j) 不进行核武器爆炸试验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不以其他方式进行核武器试验,并关闭和拆除核武器爆炸场址及其相关基础设施;
- (k) 尽快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促成其尽早生效,此举应有助于核裁军进程;
- (I) 立即无条件地使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规定的安全保证生效, 并在这方面撤回不符合此类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
- 32. 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不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转让方的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转让,或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转让;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寻求或接受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援助。
- 33. 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必须全面执行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核裁军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 34. 重申世界各国长期以来强烈支持尽快、优先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大会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协商一致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也发出了这一呼吁;在建立该无核武器区之前,要求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并以无核武器国身份、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相关决定也发出了这一呼吁。
- 35. 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必须加强各自和集体努力,充分执行 1995年、2000年和 2010年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决定和决议。
- 36. 呼吁采取实际步骤,毫不拖延地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 灭性武器区国际会议。
- 37. 承认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对推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贡献,并为此支持将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

4/5 16-05094 (C)

- 38. 要求全面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一切核相关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禁止向其提供核相关科技领域的援助。
- 39. 强调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所有各国普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有助于核裁军进程。
- 40. 承认专门讨论核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所建立的裁军机制业已取得的成就,表示全力支持维护该机制的完整性,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展现出强烈的政治意愿,推动裁军机制的工作取得进展。
- 4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商定一项均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以打破长期以来的 僵局,开始实质性工作。
- 42.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快设立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 43. 敦促所有国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攻击或威胁攻击运营中或在建的和平核设施。
- 44. 呼吁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尤其是支持充分实现各国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 45. 不得以核不扩散和核保安为借口,侵犯、剥夺或限制各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 46. 呼吁尽早开始谈判,促使核武器国向所有无核武器国作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适用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 47. 呼吁充分执行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第 68/3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为此:
- (a)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禁止拥有、开发、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的全面核武器公约:
- (b) 强烈鼓励所有国家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参加至迟应于 2018 年召开的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并尽一切努力使该会议能够提出旨在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具体建议,并回顾第 70/34 号决议要求为该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 (c) 呼吁所有国家通过纪念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使公众更好地认识到核武器对人类造成的威胁以及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
- 48. 建议大会宣布"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十年"。

16-05094 (C) 5/5